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5189 聯絡人:陳欣欣 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30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: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本(111)年9月1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,調整入境檢疫措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85547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8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4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,指揮中心 經綜合評估入境檢疫措施實施情形、國內外疫情、防疫與 醫療量能,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調整,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3天居家檢疫:維持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 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。
  - (二)4天自主防疫:得於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,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    - 1、後4天自主防疫地點異動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。
    - 2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,故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    - 3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,且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,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,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,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,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,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/09/06 1110006273

第1頁 共3頁

- 4、前3天居家檢疫期間如於自宅或親友住所採1人1戶進 行檢疫之民眾,考量檢疫期間家戶環境可能存在病毒 風險,其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 戶方式為原則,以避免在臺家人(非居檢者)進入該 戶同住時暴露於境外變異株之感染風險,惟如經衛教 後民眾仍需在臺家人進入該戶同住,則須進行全戶完 整環境清消後始可入住,原入境者改為1人1室自主防 疫。
- (三)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同住, 如於防疫旅宿同住1室檢疫,後4天返家可同住1室自主 防疫。
- (四)檢測措施維持於入境時在機場/港口配合進行PCR檢測, 並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入境者2劑家用抗原快篩 試劑,請其於檢疫期間有症狀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 時使用。
- (五)配合旨揭自主防疫期間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及實務作業,相關配套措施如下:
  - 1、自主防疫期間暨有關得返家1人1室之規定,明列於 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 通知書」(附件1),如違反相關規定者,得依傳染 病防治法第69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 鍰。
  - 2、為強化民眾落實自主防疫,於居家檢疫期間每日雙向 簡訊,增加有關「於檢疫期滿後請接續自主防疫4天 並遵守相關規範」之訊息以提醒民眾(附件2)。
  - 3、為降低家戶傳播風險,請關懷人員針對採1人1戶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之民眾,於其入境當日(第0天)或檢疫第1天進行電話關懷時,加強民眾風險溝通及衛教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,相關衛教訊息詳列於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(附件3)。
  - 4、請關懷人員於民眾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進行全部民眾(檢疫者)電話關懷;如居家檢疫期間未曾回復每日雙向簡訊、電話語音或疫止神通Line Bot等科技輔助健康關懷追蹤機制之民眾,由關懷人員於其檢疫第2天或第3天進行主動關懷。

- 三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,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https://www.cdc.gov.tw)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45-1及Q71項下參閱。
- 四、有關境外生之相關檢疫措施,請參酌前揭檢疫措施評估調整,並依評估結果及業務需求卓處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 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各組室電子公文交換章